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2日、8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14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惠至28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14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14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AGN150014
- 3、产品类型：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赎回规则：在每个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
- 5、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分配/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业绩基准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

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业绩基准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6、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平安银行保留在每个投资周期内提前终止理财以及产品到期后展期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7、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测算方法：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5%，是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的实际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银行销售手续费率、资金保管费率等相关费用测算后而得。实际年化收益率以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对应的业绩基准为限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的，剩余收益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为平安银行所有。

8、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惠至 28 天
- 2、产品代码：2101157371
-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 4、投资期限：28 天
- 5、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6、产品收益率：3.00%/年
- 7、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8、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14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

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49.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5.3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50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11.4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00	蕴通理财·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6.3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0.3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12.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4 日	8.68

			公司理财产品	益型	29日	日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7.9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20日	36.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日	2016年4月28日	118.75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	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0日	32.22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4,000	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9.8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30日	3.02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5,000	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14日	7.48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15,000	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21日	35.6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4,000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8日	2.2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6日	2.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7日	2016年6月8日	0.3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1,2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22日	1.06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1,2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22日	自动续作期间	5.0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15,000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3日	0.9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1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8月18日	70.76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开放型 14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10,000	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8月23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

共计人民币 16,2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 55.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04%。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14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2、浦发银行出具的《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